

关于全面推进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办〔2020〕101号）等有关规定，在前期部分地区试点运行的基础上，2021年我省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为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而作出的一项重大财政管理制度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坚持“系统观念”顶层设计，运用信息化手

段推进预算管理工作，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为新发展阶段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夯实运行基础。此项工作有利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要求，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也有利于提高财政系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执行力，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各级财政部门要站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从促进财政业务长远发展、提高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大局能力的角度出发，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财政部及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按时保质推广实施。

二、准确把握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的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统一要求，2021年5月底前完成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遵循统一标准与财政部全国预算管理汇总系统对接；2021年省市县三级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预算，具备条件的地区上线预算执行业务；2022年1月起全部使用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执行业务，至此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县级以上全面覆盖。

（二）工作任务。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开发建设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组织各级财政部门实施应用。各级财政部门严格遵循一体化业务规范，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适应性调整和优化，修订完善预算管理有关规程，在本地区全面实施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试点地区在总结前期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加快

实施推广深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全力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推广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作为今年各级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好落实。各地区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方案，协调和指导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并组建工作专班，研究推进县级实施工作。要建立责任体系，强化责任担当，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靠前指挥，统筹协调，加强重点环节的管控，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健全工作机制。要调动内外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形成合力。要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预算、国库、信息技术等部门统筹抓总，相关责任部门密切协作。要做好与预算单位以及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方面的协调，加强与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及人大审计等部门沟通。上下级财政之间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沟通，遇到问题及时解决。此项工作将纳入省对市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省财政厅对各地区实施工作加强调度并进行督导检查。

（三）规范安全实施。要严格对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查找现行管理上存在的差距，对不符合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的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务必保障按照一体化规范精准落地。要做好系统测试，严密监控，在确保资金支付安全的基础上，逐步扩展应用范围。要按照平稳对接、安全可靠的原则进行新旧系统切换，保障实施过程中财政稳定运行。

（四）加强培训宣传。要系统学习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掌握总体思路，理解改革内涵，学深学透细节性的管理要求，在此基础上开展广泛的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业务知识和应用技能，保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要求得以贯彻落实。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并充分利用媒体和互联网手段广泛宣传，让预算管理一体化理念和要求深入人心，为顺利推广实施创造外部条件。